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4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按下限不低于15,625,000股计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1.00%；按上限不超过31,250,000股计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2.0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从2024年6月13日开始至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跌幅累计为25.58%，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按下限不低于15,625,000股计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1.00%；按上限不超过31,250,000股计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2.01%。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完成，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2,500万元后		回购5,000万元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43,367	8.42%	131,143,367	8.50%	131,143,367	8.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897,963	91.58%	1,411,272,963	91.50%	1,395,647,963	91.41%
总股本	1,558,041,330	100%	1,542,416,330	100%	1,526,791,33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82,653.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074.06万元，流动资产204,616.33万元。若回购数量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上限金额为5,000万元，按公司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31%、3.76%、2.4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竞价交易	2024.3.22-2024.4.17	10,695,500	0.69%

杨建新先生的减持行为系因个人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非杨建新先生本人操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7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38）。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5,775,019.4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977,287.4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414,737.8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8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12,761,258.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48.10
减：保荐承销费	165,530,792.41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090,085,055.69
减：其他发行费用	21,503,273.51
减：印花税	767,145.4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36.7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897,259,928.9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补流资金利息转出	18,744.39
加：利息收入及相关手续费、税费支出净额	42,225,295.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812,761,258.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依据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活期存款	12,814,224.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7907952610707	活期存款	38,321,859.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活期存款	46,799,41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活期存款	1,567,876.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活期存款	88,848.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活期存款	98,654.8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活期存款	199,226,317.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2517	活期存款	1,013.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8678294138	活期存款	87,498.82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193	活期存款	4,422,769.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069	活期存款	668,366.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603	活期存款	406,088.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576	活期存款	180,07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2148	活期存款	1,016,702.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246	活期存款	5,370,77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122	活期存款	1,690,778.91
合计	-	-	1,812,761,258.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00.00元。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2024年8月31日	3个月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1日	1个月	4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8月30日	3个月	4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1日	27天	4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年7月3日	29天	5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年8月27日	84天	2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年8月29日	86天	255,000,000.00
合计：	-	-	-	1,50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000万元超募资金实施"粤芯集成电路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北京长鑫集电二期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芯恩（青岛）二期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F3阶段）"（以下简称"项目四"）。其中项目一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项目二拟使用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项目三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项目四拟使用超募资金32,000.00万元。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2024年半年度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募投项目"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和"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4,679.41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814,636.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082,61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259,92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31,206,271.00	140,276,325.01	-59,723,674.99	70.1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不适用	250,00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0.00	5,059,618.71	111,041,507.08	-138,958,492.92	44.42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不适用	400,0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0.00	136,073,699.35	148,199,071.10	-251,800,928.90	37.05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粤芯集成电路电子超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80,000,000.00	不适用	80,000,000.00	23,078,681.09	23,078,681.09	-56,921,318.91	28.8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不适用	250,00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0.00	12,842,039.44	12,842,039.44	-237,157,960.56	5.1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长鑫集电二期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450,000,000.00	不适用	450,000,000.00	104,560,315.51	104,560,315.51	-345,439,684.49	23.2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恩（青岛）二期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F3阶段）	不适用	320,000,000.00	不适用	320,000,000.00	57,261,989.73	57,261,989.73	-262,738,010.27	17.8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817,814,636.72	不适用	817,814,636.72	0.00	0.00	-817,814,636.7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7,814,636.72		3,067,814,636.72	370,082,614.83	897,259,928.96	-2,170,554,707.76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募投项目"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和"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4,679.41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公司代码：688548 公司简称：广钢气体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55,414,737.8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81%。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广钢气体	68854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新	姚茂盛
电话	020-81898053	020-81898053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岭南V谷-鹤翔小镇创意园B15
电子信箱	IR@ggas.com	IR@g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84,395,951.43	7,253,462,991.52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9,805,979.22	5,730,321,741.66	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2,842,502.67	895,832,284.63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75,019.45	158,592,999.04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006,351.97	156,377,881.65	-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42,684.63	216,607,316.78	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6.56	减少4.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2	5.52	减少0.3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6	272,619,213	272,619,213	0	无	0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9	251,916,518	251,916,518	0	无	0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0	56,681,309	56,681,309	0	无	0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1	52,918,130	52,918,130	0	无	0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33,064,098	33,064,098	0	无	0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33,064,097	33,064,097	0	无	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7	26,003,946	26,003,946	0	无	0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23,617,212	23,617,212	0	无	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23,617,212	23,617,212	0	无	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	23,617,212	23,617,2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1、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3年9月27日，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签订330台GPU系列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93亿元。除2023年11月16日，新华三信息已向公司交付12台GPU系列服务器之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截至目前，剩余318台GPU系列服务器尚未交付。美国制裁政策的加码对本《采购合同》相关的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可能导致人工智能芯片供应短缺，进而影响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本《采购合同》剩余318台GPU系列服务器的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交付期限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2、其他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4年6月30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I公司签订8台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53万元，合同金额2,024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支付货款405万元，2024年7月2日支付货款1,619万元，共计支付全部货款2,024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已全部到货并验收完毕。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1、2024年6月28日，莲花紫星与AⅡ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Ⅱ公司提供25台GPU服务器的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共6个月，合同金额1,125万元。截至目前，25台GPU服务器已交付AⅡ公司。2024年6月28日，莲花紫星收到租赁款项1,125万元。

2、2024年7月12日，莲花紫星与AⅢ公司签订《智算服务协议》，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Ⅲ公司提供5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45.3万元。截至目前，5台GPU服务器已交付AⅢ公司并验收完毕。

3、2024年7月25日，莲花紫星与AⅣ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Ⅳ公司提供2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85.92万元。

截至目前，根据莲花紫星与A1公司、Z公司、O公司、K公司、AⅡ公司、AⅢ公司分别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1,512.225万元。

三、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为莲花紫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稠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6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2024年7月1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1,619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1,619万元款项。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已使用上述授信39,344.31万元，前述融资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开展算力业务取得资质情况

本月，由莲花紫星自主设计开发、自主申报的"莲花紫星云计算平台"获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莲花紫星云计算平台于2024年5月投入使用，旨在为政府、企业、个人客户提供高效、灵活的算力资源租赁服务，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算力需求。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承科技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4年8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44,107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兴二期	5%以下股东	2,548,392	4.38%	IPO前取得：2,548,3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睿兴二期	不超过：1,744,107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1,36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2,738股	2024/8/6～2024/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睿兴二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